

海淀区促进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推动广告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海淀区广告业的整体质量与发展能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推动广告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和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加速打造全球广告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中小广告企业能级跃升。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并纳入广告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广告企业功能布局优化。对首次达到我区总部企业标准的广告类企业，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对广告类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创意内容中心、数据运营中心等功能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

第三条 支持广告企业创新研发。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新技术，进入行业应用并获得市场认可的，经综合评估，单个项目按照按一定比例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推进“人工智能+广告”建设。对开展广告垂类应用、智能体研发的企业，经综合评估，按核定合同额最高不超过 50%、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聚合优质内容创作力量。支持广告内容创作、数字广告企业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支持激发广告创意动能。支持原创精品广告创作，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的数字短片、原创 IP 广告、公益广告，以及应用 VR、AI 动画、数字人、互动影像等按照年度实际投入的最高不超过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年度进行评审，单个企业累积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同一个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条 支持统筹设立广告算力券补贴。支持中小广告科技企业购买智能算力和超级算力服务，用于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广告创意生成与优化、用户行为预测、推荐算法测试、数据标注与分析等广告科技应用场景，经综合评估，可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算力券支持。

第八条 支持建立广告流量券制度。通过采买主流互联网平台、电商平台、社交媒体渠道及部分跨境广告平台流量，为广告企业提供定向流量支持，经综合评估，可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流量券支持。

第九条 支持促进数字广告产业集聚。鼓励园区积极申报“国家数字广告产业园”，经认定获批的，获评当年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营运资助。

第十条 完善综合要素保障。对经公开评估、综合表现突出的广告业市场主体，优先给予综合要素保障。

第十一条 本支持措施由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海淀区广告业发展实际适时优化调整，具体依照当年度发布的项目申报公告及相关补充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